**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项目服务方案分、项目人员配置分、服务承诺方案分、企业信誉及业绩分等五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 × 10 分

某有效供应商评审报价

 **2、项目服务方案分…………………………………………………………25 分**

由评委对以下档次进行独立定档、独立打分：

一档（5 分）：磋商人提供的安全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制度、安全管理方案、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有错漏或表述不清；

二档（8 分）：磋商人提供的安全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制度、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流程、保障方案）实施性和针对性基本可行；

三档（12 分）：磋商人提供的安全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制度、安全管理方案、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和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响应体系、响应流程、保障方案等内容）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完整、合理、可行；

四档（18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整体服务方案里明确维保实施方案安排、维护安全防护措施、维保合理化建议合理；

五档（25 分）：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整体服务方案里明确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质量保障体系完善。

**3、项目人员配置分…………………………………………………………………………1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得 1 分，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得2 分。

（2）磋商单位项目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3）磋商单位项目投入人员中具备电工作业证或高处作业证，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和磋商人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电子公章）。

**4、服务承诺方案分…………………………………………………………………………25 分**

由评委对以下档次进行独立定档、独立打分：

一档（6 分）：服务承诺方案基本满足售后服务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支持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且时间为 3 个小时以内的；

二档（12 分）：服务承诺方案满足售后服务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支持，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且时间为2个小时以内的，并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信息；

三档（19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性高，有基本的应急预案方案并承诺在签订合同时可提供厂家授权书；

四档（25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服务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丰富，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有详细的服务承诺方案、服务流程，项目的后续服务得到有力的保障且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

1. **物资配备………………………………………………………………………20 分**

 一档（2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材料、备品备件、工具和其他设备数量优于采购需求，并承诺更换备品备件价格优于市场价格，品类齐全、性能优越，针对性强，利于本项目服务；

二档（1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材料、备品备件、工具和其他设备品类、性能、新旧程度一般，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8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材料、备品备件、工具和其他设备品类较少，设备性能一般，设备较陈旧，针对性较弱。

**注：1.供应商可以在方案中提供产品说明书、发票等可体现购买日期，提供维修更换价目表及备品备件产品性能等信息的材料；**

**2.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6、企业信誉及业绩分………………………………………………………………………10 分**

（1）企业信誉分（满分 6 分）

磋商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2）企业业绩分（满分 4 分）

磋商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成功案例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此项满分 4 分。（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磋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本项目总得分=1+2+3+4+5+6**